

# 馬鞍山聖若瑟小學

## 【校友會會章】

### I) 總綱：

1. 中文名稱：馬鞍山聖若瑟小學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  
英文名稱：MA ON SHAN ST. JOSEPH'S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
2. 聯絡資料：  
本會會址設於馬鞍山恒安邨第一校舍馬鞍山聖若瑟小學（以下簡稱母校）內。
3. 宗旨：
  - 3.1 尊重辦學團體的宗教信仰，認同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會長的辦學理念。
  - 3.2 促進各會員間之了解及互助，加強會員與母校之間的聯繫。
  - 3.3 培養校友對母校之歸屬感，並支援母校的發展。

### II) 會員：

1. 會員類別：
  - 1.1 基本會員：凡曾就讀母校之學生。
  - 1.2 師長會員：凡現職母校的校長和教師。
  - 1.3 會費及財政運用：
    - 1.3.1 繳交入會費港幣20元正便可成為基本會員，師長會員免繳會費。
    - 1.3.2 應屆畢業生會員，如有經濟困難，可申請豁免繳交會費。
    - 1.3.3 每次活動可向參加者酌收費用。
    - 1.3.4 凡中途退會者，其會費概不退回。
  - 1.4 會員權利：
    - 1.4.1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   - 1.4.2 享用本會之福利設施及各項活動費用之特惠折扣。
    - 1.4.3 於會員大會中享有發言、動議、和議及投票之權利。
    - 1.4.4 年滿18歲之會員方可享有被選權。
    - 1.4.5 師長會員於會員大會中享有發言權及監察選舉常務委員權。
  - 1.5 會員義務：
    - 1.5.1 遵守本會會章及各項議決。
    - 1.5.2 出席周年會員大會。
    - 1.5.3 積極參與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。
    - 1.5.4 會員如需更改電郵地址或電話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作出更正。
    - 1.5.5 會員在未獲本會授權同意，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。
  - 1.6 終止會籍：

所有會員，如有觸犯會章、校友會所定之任何規例、侵犯其他會員權益或校友會聲譽者，常務委員會有權暫停其會籍。經查屬實後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可開除其會籍。

### III) 會員大會

1. 類別：會員大會分為一般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兩類，享有同等權力。
2. 功能：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，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。
3. 成員：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4. 召開：
  - 4.1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常務委員會需於14天前通知各會員，並列出會議議程。
  - 4.2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10名基本會員。其議決事項，須有過半贊同票數方可生效，投票時若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，會長可投決定性的一票。
5. 權責：
  - 5.1 審閱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。
  - 5.2 進行選舉，以選出下屆常務委員會之委員。
  - 5.3 修改本會會章。
6. 特別會員大會：
  - 6.1 如常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，可隨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通知期不可少於14天。
  - 6.2 如有不少於10名基本會員簽名以書面要求常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惟只限討論所提出之特別事項，其他與該特別事故無關之事項，必須得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之會員同意，始可提出討論。
  - 6.3 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10名基本會員。

### IV) 常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為「常委會」)

1. 成員：
  - 1.1 必需包括會長、副會長、文書及總務、司庫及康樂、聯絡各一名，另由母校委任的兩位教師委員作顧問。
  - 1.2 母校校長為本會必然顧問。
  - 1.3 成員人數不得少於5位。
  - 1.4 成員人數上限為10位
2. 常務委員資格及任期：
  - 2.1 常務委員必須為年滿18歲之本會基本會員。
  - 2.2 各執行委員之任期為兩年，可連任。
  - 2.3 每年召開會議不可少於三次。
  - 2.4 負責執行一切會務。
  - 2.5 如有委員請辭，常委會有權委任其他會員補上。

### 3. 委員職務：

常務委員會職權及架構：

#### 3.1 常務委員會職位分配

職 位	人 數
會 長	1 名
副會長	1 名
文書及總務	1 名
司庫及康樂	1 名
聯 絡	1 名

#### 3.2 常務委員會職務：

- 3.2.1 會 長：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主持一切行政事宜，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，須於週年大會中報告該年度之會務及財政狀況。
- 3.2.2 副會長：協助會長處理會內一切事務，會長缺席時可代主理各項事務。
- 3.2.3 文書及總務：處理本會之一切文牘通訊、檔案、會員紀錄及會議紀錄。負責出版本會之刊物及處理印刷事宜。協助處理一般事務。
- 3.2.4 司庫及康樂：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，編定全年財政預算，須於週年大會提交該年度之財政報告，並策劃及推動本會一切康樂活動。
- 3.2.5 聯 絡：負責本會與會員及母校之聯繫。

### 4. 當然顧問：

- 4.1 母校現任校監、校長及副校長(如有)為本會之當然顧問。
- 4.2 由母校委任現任教師或職員為顧問。
- 4.3 顧問有權列席常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，有提出意見及建議之權利，但無投票權。
- 4.4 常委會須將會議會期及議程，於會議召開一星期前通知各顧問。

## V) 紀律

### 1. 辭職

- 1.1 會長、副會長、文書和司庫如欲退出委員會，須於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，委員會應盡快批覆。
- 1.2 其他委員如欲退出常委會，須於兩月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。

### 2. 罷免及取消會籍

- 2.1 如委員未能履行其職務，委員會可行使罷免其職務之權力。(罷免程序見 2.3)
- 2.2 凡本會會員，如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、損害本會聲譽或觸犯法律之行為，均可被罷免。
- 2.3 罷免須由一名委員提出，由另一名委員和議，並得到過半數委員支持可獲得通過。被罷免之會員或委員將接獲書面通知，並即時生效。

## VI) 常務委員會委員選舉

1. 由校方於委員會任期屆滿前兩個月，組織選舉委員會，負責一切選舉事宜。
2. 投票人資格：
  - 2.1 所有已加入本會之基本會員均可享有投票權，及獲發選票一張。
  - 2.2 會員在截止投票日期前，把選票在投票當日交回學校投票箱。
3. 候選人資格及參選程序：
  - 3.1 所有年滿 18 歲之基本會員均可參選。
  - 3.2 參選人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，填妥參選表格交回校友會，由選舉委員會處理。
  - 3.3 參選表內之個人參選資料將作公開傳閱，以便投票人士參考。
  - 3.4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職位空缺數目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並在會員大會中進行信任投票，須獲半數合資格與會會員投信任票，則選舉程序完成。
4. 選舉程序：
  - 4.1 選舉委員會須在選舉前 14 天向會員發佈訊息，需附會議議程及參選會員資料。
  - 4.2 截止提名後，所有候選人將以抽籤決定獲編配號碼，並於選舉前公開，給予校友會員參閱。
  - 4.3 投票方式以不記名進行。
  - 4.4 點票工作將由校長授權人士見證下進行。
  - 4.5 選票結果以獲最高票數者當選。若得票數目相同，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  - 4.6 選舉結束後，當選委員須在 14 天內進行互選，並完成新舊委員職權移交，同時將新委員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，並向校友公佈結果。

## VII) 經費：

1. 從本會銀行戶口支票提款，需由會長或副會長其中一人，聯同母校指定之教師代表委員一人同時簽署，並加上本會印章，方可生效。
2. 一切支出須配合本會宗旨為目標，或為本會之行政費。
3. 常委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，唯各項開支必須經常委會批准。
4.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5. 一切收支單據須保留七年，之後方可作廢。
6. 司庫須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，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，並於委員會會議中通過。

～完～